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恢73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杨华。

被执行人：王世宏。

担保人：王世贵。

本院在执行杨华与王世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担保人王世贵提供了其名下位于泰兴市黄桥镇金城6幢202室房产进行担保。被执行人王世宏至今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2）泰督执字375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担保人王世贵名下位于泰兴市黄桥镇金城6幢202室房产，并于2018年4月4日以（2013）泰执字第251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担保人王世贵与第三人余某某名下位于泰兴市黄桥镇金城6幢202室房地产（含附属物、附属自行车库，土地证号：泰国用2013第6915号，不动产权证号：154318）,在本案恢复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以（2021）苏1283执恢48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王世贵（已故）与第三人余某某名下位于泰兴市黄桥镇金城6幢202室房地产（含附属物、附属自行车库，土地证号：泰国用2013第6915号，不动产权证号：154318）。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丰海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 琴